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1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5月24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3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5月24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371377 HKD
匯率	1 RMB : 1.16 HKD
除淨日	2022年5月2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5月30日 至 2022年6月6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6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7月2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b>發行人董事</b>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炳希先生、李旭先生及劉子斌先生。		